浈江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清单化调度汇总表

| **任务** | **整改目标** | **整改时限** | **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整改措施** | **整改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 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办）党委和政府 | 陈来安  鲁锦锋 |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不懈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区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强力推进。 | 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化为全市上下的思想自觉和统一行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区委、区政府经常性召开区委常委会、区委书记专题会、区政府常务会等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助力我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森林城市。 |
|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压实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担当作为。建立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成立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强化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加快形成大生态环境工作格局。 | 区委、区政府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各镇（办）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
| （三）严格考核问责，积极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成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和奖惩、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 印发《2022年浈江区机关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积极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成效考核。 |
| （四）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全力推动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整治,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打造一批美丽河湖典范。 | 开展沿江岸线整治。按照《韶关市浈江区深入开展沿江岸线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全区各镇办各部门继续开展沿江岸线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工作。自2021年9月开展专项行动起至2022年底，全区摸底调查共发现并完成整改问题32个。 |
| （五）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市级推进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 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根据《韶关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在汛期及节假日等关键时间点向企业多次发出《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通知》，同时针对各企事业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确保环境应急工作落到实处。 |
|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 |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和生态修复，开展“绿盾”行动，持续巩固粤北生态屏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办）党委和政府 | 陈来安  鲁锦锋 | （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筑牢粤北生态屏障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要求。 | 我区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纳入了《韶关市浈江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和《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 （二）区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 严格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加大巡查力度、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不法行为。 |
| （三）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指导督促各镇（办）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巡查监管，结合“绿剑”“绿盾”等自然保护地监督行动，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挂账销号，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损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出现“以调代改”等情况。 | 积极结合自然保护地监督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动态巡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挂账销号，指导督促乡镇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巡查监管，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整改。 |
| 三、“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 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 | 完成市下达我区的“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 2025年年底前 | 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办） | 罗奕文 | （一）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完成市下达我区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全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的分析预警，对重点用能企业进行督促指导。压实相关负责人责任，未完成能耗强度目标的情况下，落实限期整改要求。 | 1.正在草拟《韶关市浈江区“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  2.完成节约型机关单位评审工作。  3.完成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工作。 |
| （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强化能耗来源审查。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坚决从严查处违规“两高”项目。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 一是我区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目前存量“两高”项目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二是配合市发改局于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采用现场监察和书面监察的方式，对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力、非金属制造（水泥、玻璃、陶瓷等）、造纸、纺织、建筑、机械制造等工业行业实施节能监察，共计15家，其中现场监察5家，书面监察10家，按时完成了市下达的节能监察任务。 |
| （三）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做好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的衔接，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节能审查，从源头控制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 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由区发改局报送市发改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2021年9月至今，区发改局已上报26份节能审查报告和整改报告。 |
| （四）配合省、市部门实行用能预算管理。根据相关用能预算管理方案要求,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要求相关企业用能预算指标不超出节能审查意见批复能耗量。 | 1.已完成重点用能企业省能源平台填报。  2.配合省、市部门实行用能预算管理，配合市发改局做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工作。 |
| （五）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工作机制，加强需压减的高能耗企业用能跟踪监测，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能耗强度目标任务。 | 1.正在草拟《韶关市浈江区“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  2.要求重点用能企业做好月报、季报、年报等工作。 |
|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以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1376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 | 节能审查监管纳入节能监察计划，对照市通报的违规项目进行自查，严把新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能源指标来源等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2022年年底前 | 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办） | 罗奕文 | （一）严格把关新上“两高”项目。贯彻落实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由区级发改部门报送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 严格贯彻落实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强化能耗来源审查，要求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符合节约能源等相关规划，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能源指标来源等项目坚决不予审批。目前存量“两高”项目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2021年9月至今，区发改局已上报26份节能审查报告和整改报告。 |
| （二）强化“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监管。节能主管部门将“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节能监察计划，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1.我区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目前我区存量“两高”项目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为老牌国企，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按核准权限在省发改委立项，2017年以来未新增“两高”项目。  2.配合市发改局于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采用现场监察和书面监察的方式，对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力、非金属制造（水泥、玻璃、陶瓷等）、造纸、纺织、建筑、机械制造等工业行业实施节能监察，共计15家，其中现场监察5家，书面监察10家，按时完成了市下达的节能监察任务。 |
| （三）对照市通报的违规项目进行自查，推进问题整改。暂停违规项目建设或投入生产，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于在建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单位通过能耗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可再生能源扣减等方式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对于已建成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整改，整改到位后，报市级节能主管部门依法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如无法整改，依法依规予以关停。 | 对照市通报的违规项目，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限期做好节能整改。2021年至今，区发改局已下达12份整改通知书。 |
| 五、韶关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任务均未完成，2020年以来仍放任9个“两高”项目未批先建。 | 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目标任务。 | 2022年年底前 | 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各镇（办） | 罗奕文  徐湘宜 | （一）坚定不移抓产业结构调整。聚焦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在加快推动全区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大力培育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等能耗较低的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构建完整产业链和供应链，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大力发展风电和光伏，持续提升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 | 1.积极推进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目前，经区有关会议明确，已确定了屋顶光伏开发主体，正在协调浈江区鸿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开发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并督促开发主体着手成立法人公司、开展项目前期调查摸底工作。 2.加快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按照市的工作部署，我区集中式光伏项目开发主体为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我区备案的三峡能源浈江犁市10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已入场施工。 |
| （二）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十四五”期间投产的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两高”项目，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实行缓建、缓投产。完成“十四五”市下达的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目标任务。 | 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由区发改局报送市发改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暂未发现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项目。 |
| （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贯彻落实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强化工业节能、推进建筑节能、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抓好农村节能、推进政府机构节能等。 | 我区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目前我区存量“两高”项目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为老牌国企，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按核准权限在省发改委立项，2017年以来未新增“两高”项目。 |
| （四）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加强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工业企业用能情况跟踪和分析,节能主管部门加强对年综合能耗1000-5000吨标煤以上的工业企业用能情况跟踪和分析,严格控制高耗能企业的能耗过快增长。加快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进一步挖掘企业自身节能潜力,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 要求重点用能企业做好月报、季报、年报等工作，每月收集上报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情况表。 |
| 六、近年来，广东省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空前，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及练江流域，其他地区力度不足，差距很大，区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8年以来，广州、深圳、东莞3市新增管网2.06万公里，占全省新增总数的78.6%，新增处理能力397万吨/日，占全省的56%。其余18个地市新增管网占比仅21.4%，新增处理能力占比仅44%。区域管网建设的不平衡导致污水收集率差异明显。2020年粤西地区污水收集率仅52.5%，粤东、粤北地区污水收集率更低，分别只有34.5%、32.5%，不足珠三角地区的1/2。 | 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 2025年年底前 | 区城管和执法局、区住建局、各镇（办） | 何爱华 | 大力配合市级部门补强污水管网短板。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污水管网布局，扎实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增强污水处理能力。 | 市辖三区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已由市水投公司统筹负责，我区主要负责雨水管网管护工作。2022年以来，涉及我区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共4项，分别为：武江支流十里亭段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已完工）、韶关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已完工）、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改造项目（已完工）、市供水管道改造和污水处理工程——供水管道改造部分（二期）（目前仍在建设中）。 |
| 七、生活垃圾处理不平衡问题也十分突出。截至2021年8月，珠三角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75.4%，深圳、惠州、东莞等市已经实现“日产日清”全焚烧，但粤北地区垃圾焚烧占比仅为41.1%，河源、云浮两市垃圾更是零焚烧，完全依靠填埋。 |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2025年年底前 | 区城管和执法局、区住建局、各镇（办） | 何爱华 | 全力做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等全过程管理。 | 进行垃圾分类实施试点，我区对东河片区所有垃圾桶进行数量统计和位置摆放情况的摸底，其次对整个东河片区垃圾产生源进行统计分类，共有七大垃圾产生源各单位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派发垃圾分类宣传册，讲解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大大的提高了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抽检示范片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通报相关问题及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完善相关工作。  浈江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各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然后运往大塘粤丰焚烧场处置,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临时垃圾统一收集装运到花拉寨填埋场处置，所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 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 |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健全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营管理机制。 | 2025年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各镇（办） | 何爱华  徐湘宜 | （一）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科学合理选择建设、运维、管理模式。城镇周边的自然村优先选择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优先选择管护简便、建设运维费用低的工艺设备，其他有条件的自然村优先选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路线。按照《韶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运维长效机制。2025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70%。 | 我区进一步加大污水设施建设。2022年全区累积完成225个自然村治理任务，全区农村污水治理率为71% |
| （二）区住建局加强对花坪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运行指导，根据反馈核查情况积极落实整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管，对已建管网、设施是否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全面开展“回头看”。 | 花坪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已于2020年底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已移交花坪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管养。犁市镇污水管网项目已于2020年竣工并投入使用，犁市镇污水通过管网收集统一排入浈江区产业园铣鸡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 （三）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按照《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对农村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系统部署安排；推进农村污水治理、集中供水，对存在问题的村庄逐村建档立卡、挂图作战；将农村污水治理、集中供水等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重要内容，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倒逼问题整改。 | 我区进行2022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其中考核明细中“四、乡村建设 4.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1%，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以上的目标；全区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率达100%。已将厕所革命、污水、供水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对各镇的乡村振兴专项考核中。 |
| 九、截至2021年8月，全省仍有276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16.8%、32.5%, 34.5%,且全省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仍有7%水质不达标。 | 确保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 | 2023年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区卫生和健康局、各镇（办） | 何爱华  徐湘宜  马细妹 | 强化监督考核，把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等相关考核，合理运用考核结果。以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配合市级做好水源水质状况监测，指导各地对水质不达标水源地开展分类整治，科学运用水源替代、集中供水、污染综合整治、水厂深度处理等措施，积极提升水源水质。 | 全区已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 |
| 十、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 迅速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全市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可持续发展。 | 2023年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浈江分局、区住建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各镇（办） | 何爱华  李朝亮  徐湘宜  陈晟平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区河长办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 按照市河长办工作部署要求，我区结合实际情况，于2022年5月20日印发了《韶关市浈江区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浈江区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了强有力的工作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全力以赴开展排查行动。 |
| （二）举一反三，按部门监管职责依法进一步摸查全区相关情况。对河道水域内泡洗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的情况进行摸查，对水上洗砂洗泥情况进行分析，查找“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强化规范管理。 | 根据《韶关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我区已于2022年5月组织开展了河道水域非法泡洗海砂山砂摸排工作。经过全域排查，我区未发现河道内有非法洗砂、洗泥等行为。 |
| （三）发布通告，全面禁止在河道水域内洗砂洗泥行为，全面禁止在河道水域内泡洗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等行为。 | 区河长办在浈江区政府门户网和浈江发布等平台发布《关于禁止在全区河道水域洗砂洗泥等污染环境活动的通告》，全面禁止在河道水域内洗砂洗泥行为，全面禁止在河道水域内泡洗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等行为。 |
| （四）开展联合执法，重拳震慑违法行为。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打水上非法洗砂洗泥行为，重点加强对涉嫌违法船只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 | 我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城管、公安、自然、生态、农业等部门各司其职，按照方案开展了巡查执法行动，同时各镇办根据我区方案要求成立了非法洗泥洗砂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按照属地原则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2022年以来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1605次，出动车次426台，有力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了河道水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
| （五）部门各司其职，强化日常监管。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全过程动态管理，做好执法监督和线索移交等工作，各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合力推进全链条监管。 | 我区各司其职，持续排查，按照《非法洗砂洗泥日常监管责任清单》实行日常监管，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体系，形成了齐抓共管、多轮驱动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压实各地、各有关部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有效维护我区河道水域生态健康，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
| 十一、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缺口。近年来，广东省大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总体水平仍有待提高，污水管网仍存在较大缺口，污水处理效能还不高。2020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为67.2%, 其中韶关市、肇庆市等7个地市收集率低于30%,最低的云浮市收集率仅为19.9%。 | 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45%以上。 | 2025年年底前 | 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各镇（办） | 何爱华  徐湘宜 | 大力配合市级部门补强污水管网短板。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污水管网布局，扎实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增强污水处理能力。 | 市辖三区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由市水投公司统筹负责，我区主要负责雨水管网管护工作。2022年以来，涉及我区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共4项，分别为：武江支流十里亭段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已完工）、韶关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已完工）、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改造项目（已完工）、市供水管道改造和污水处理工程——供水管道改造部分（二期）（目前仍在建设中）。 |
| 十二、韶关市城区污水收集率只有24.6%,每天约13万吨污水直排。全市98个在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中，约一半进水COD浓度低于60毫克/升，其中12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低于30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 | 韶关市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45%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均浓度达到 130mg/L 以上,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均浓度达到 80mg/L 以上。 | 2025年年底前 | 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各镇（办） | 何爱华  徐湘宜 | （一）大力配合市级部门补强污水管网短板。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布局，扎实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 | 根据《市住建管理局关于下达“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我区推进污水收集率的项目有韶关市供水管道改造和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该项目改造工业西路、韶南大道、风度路、园前路、启明路等道路的供水管道。目前供水管道改造浈江区启明路段已完工、浈江大道路段正在建设。 |
| （二）巩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韶关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花坪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 我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的项目有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在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金凤坪村新建构筑物总用地面积约800平方米、提标改造总规模为1.5万m3/d.更新设备维持原处理规模不变，增加深度处理工工，同时更换原有污水处理工艺部分老旧设备。目前已完工，正在办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
| （三）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开展浈江区建成区范围内主要江河及小河涌污水直排口排查、溯源和整改，因地制宜进行控源截污。2022年完成良村排水渠、大陂河污水直排口截污整治；开展全面排查，形成整治台账，完成污水直排口截污整治。 | 一、排查大陂河排污口。按一口一档要求，多次深入大陂河现场摸查入河排污口直排情况，大陂河21个入河排污口现已全部完成登记、建档。  二、按照全市生活污水治理“百日攻坚一年见效三年质变”的工作部署，截止目前，已对大陂河其中12个排口实施修复或接通污水主管，剩余9个排口由市水投集团公司负责整改。  冷水坑河道整治工程规划治理总河长为1.27km，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工程正在准备建设中。良村排水渠共18个排口，目前已整治完成10个排口，剩余排口按照职责分工由市水投整治中。 |
| 十三、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385座，广东省2017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2021年7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80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缓冲区内共有5座小水电站，2018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 | 完成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退出任务。 | 2024年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办） | 何爱华  徐湘宜 | （一）对照上级成立区级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大统筹协调和协作力度,全面推进清理整改工作。 | 浈江区已成立浈江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 （二）1.编制区级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及相关整改任务时间节点。 2.积极申报涉农资金支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3.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实施编制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和退出方案。 | 浈江区已印发《浈江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已申请25万元省级涉农资金经费用于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实施编制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和退出方案。 |
| （三）浈江区共有小水电站15宗，经核查评估，13宗纳入整改类，2宗纳入退出类。其中13宗整改类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1宗退出类电站石龙电站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退出，1宗退出类电站溢洲电站计划于2024年底前完成退出。根据《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部分电站整改要求将按照最新政策要求进行实时调整。 | 按照省、市有关小水电分类整改的指导意见，我区两宗退出类电站溢洲电站、石龙电站均完成《电站综合功能不可替代专项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并将报告提交我区，区小水电整治办按要求完成征求意见并上报至市小水电联席会议审核。依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浈江区拟退出的两宗电站均有除发电外的其他综合性功能，最终退出时间调整为2025年。 |
| （四）将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纳入部门及镇级年度考核中，由领导小组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清理整改工作按时达标完成。对于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情况，及时提请区纪委监委督促或查处。 | 结合2022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工作，结合防汛检查工作开展督导，督促各镇进一步抓实抓好清理整改工作。 |
| （五）2022年3月底前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按照方案提出的具体措施，于2022年底前完成13宗电站整改。2025年前完成2宗电站退出。 | 已完成“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区政府批复同意实施。 |
| 十四、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166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年以来，全省18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 | 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加快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区住建局、区城市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各镇（办） | 何爱华  徐湘宜 | （一）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配合市住管局着力提升渗滤液处置规范化水平。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置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推进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工艺优化提升、应急协同处置能力建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合规处置。 | 花拉寨二期工程项目已做好临时覆盖工作，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已完成升级改造，关于存量渗滤液，目前运营单位正在逐步提高日处理量，有序开展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 |
| （二）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加强对填埋场渗滤液处置监管执法。强化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加快整改，严厉打击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及在线监控弄虚作假等行为。 | 我区定期对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加快整改，严厉打击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及在线监控弄虚作假等行为。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2年1月12日对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水排放进行专题监测，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011号）表明各项数值均达标。 |
| （三）配合市住管局完善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覆盖，减少降雨导致的渗滤液增加，及时更换老旧设备，定期开展检修，确保渗滤液处理站稳定运行，到2023年基本消除积存渗滤液，达到日产日消。 | 一期已于2021年3月完成了封场工程，二期工程项目已做好临时覆盖工作，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已完成升级改造，关于存量渗滤液，目前运营单位正在逐步提高日处理量，有序开展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 |
| （四）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指导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自查自纠，加快花拉寨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强化技术指导，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查处偷排漏排、废水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 督促花拉寨填埋场加快积存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 |
| 十五、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113个垃圾填埋场中有26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8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5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2020年3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47.6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94.2倍。 | 规范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加强渗滤液污染防治，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 2025年年底前 | 区住建局、区城市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各镇（办） | 何爱华  徐湘宜 | 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科学管理、规范化作业、安全运行；指导花拉寨垃圾填埋场采取有效措施，对地下水超标原因开展排查，因地制宜科学整治。 | 一是要求花拉寨制定了垃圾填埋场管理程序，推土机工作操作规范，重大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一系列作业指导，为垃圾填埋场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二是严格填埋场作业技术，实现填埋作业的规范，根据填埋场垃圾成分和现场压实的配置、压实次数，控制填埋单位格的厚度和压实密度。三是设置有效的导气渗透系统，设置截洪沟实施雨污分流。四是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对地下水、周边水体、大气等项目进行监测，加强动态管理。 |
| 十六、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 | 做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各镇（办） | 徐湘宜 |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 | 在防疫期间，我区积极开展对各类医疗机构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应急预案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相关监督管理台账；在疫情期间，我区积极主动协调韶关市波丽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车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处置到位。 |
| 十七、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400余起，其中跨省倾倒26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11起，倾倒危险废物765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 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316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6处12亩山地污染。 |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现象。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市公安局浈江分局、区城市和综合执法局、各镇（办） | 徐湘宜  何爱华  李朝亮 | （一）组织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开展或者参加专题培训，提升责任主体知法守法意识，推动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加强日常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规范化管理要求，防范发生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 组织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题培训，提升责任主体知法守法意识，推动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加强日常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规范化管理要求，防范发生危险废物违法行为。2022年本区未发现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 |
| （二）市公安局浈江分局强化打击效能，以公安部部署开展的“昆仑”专项行动及省公安厅每年组织开展的打击突出刑事犯罪专项行动为有力抓手，加大打击工作力度，切实推动打击工作纵深开展。 |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公安机关以维护全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严厉打击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活动。 |
| （三）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市公安局浈江分局、区城市和综合执法局联合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构成刑事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加强与周边城市、县区的沟通协作，畅通信息互通共享渠道，建立完善案情通报等机制，强化联合打击协作机制，有效遏制向外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犯罪势头。 | 结合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及群众举报，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的执法力度，发现涉刑情况及时保留证据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2022年浈江区未发现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